致：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 [illegible]

[illegible]《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illegible] 规范性文件以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根据本法律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illegible]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illegible]

1. 现场会议

[illegible]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7599 %。

[illegible]

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律师[illegible]出席本次股东大会[illegible]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illegible]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illegible]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名，共计持有公司 19,677,6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129 %。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illegible]

[illegible]会的表决[illegible]

[illegible]本次股东大会[illegible]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illegible]

[illegible]确定了审议议案（非累计投票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查验，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08,531,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illegible]

[illegible]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5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illegible] %；反对 1,33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illegible] %；弃权 0 股，占出 [illegible]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illegible]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17 %；反对 1,334,8 [illegible]

[illegible] 次股东大会的中 [illegible]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 [illegible] 《[illegible] 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52,093,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illegible] %；反对 [illegible] 股，占出席本次 [illegible]；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illegible] 股，占出席本次 [illegible]

[illegible]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56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56,412,920 股，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本议案表决结[illegible] [illegible] %；反对 [illegible] 股，[illegible]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illegible]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illegible]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illegible] [illegible]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5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56,413,920 股，[illegible]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illegibl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illegible]年第